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下发《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江西赛区)暨第六届“洪城之星” 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赣江新区创发局，各国家高新区科技局，金融和投融资机构等各有关单位，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有关部署，按照《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150号）的精神，省科技厅、南昌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西赛区）暨第六届“洪城之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大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秉承“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的模式，按照科技部有关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

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健全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要素集聚平台，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高水平创新创业、持续深化新动能培育。大赛持续推进创新型领军企业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企业生态圈，强化“补链强链”，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的有效整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促进国家高新区等创新高地的产业协同和区域协调发展。

二、赛事安排

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实施，实施方案（见附件1）。大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共同组成大赛组织委员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办公室设在南昌市科技局，负责大赛各项工作具体执行。

大赛着力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支持服务本地区广大中小微企业围绕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开展创新创业。大赛产生的优胜企业按国家大赛分配名额入围全国赛。鼓励国家高新区围绕主导优势产业积极承办大赛相关赛事，助推“一区一产业”发展。

三、参赛报名

符合参赛条件（见附件1）的企业自愿登录大赛官方网站（www.cxcyds.com）报名参赛。大赛不向参赛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大赛注册截止时间和报名截止时间分别为2021年7月16日和7月23日。

四、工作要求

（一）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和南昌市政府共同举办大赛，各设区的市科技主管部门及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单位联络员见附件2）协调配合做好大赛各项工作，完成大赛报名任务（详见附件2）。

（二）各地各单位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创新工作模式。

（三）不断完善和规范赛事评审工作制度和流程，确保比赛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积极宣传大赛，认真做好赛事组织，为参赛企业提供支持和增值服务，建立对企业长期跟踪和服务机制。

联系方式：江西省科技厅 0791-96253496

南昌市科技局 0791-83884248

江西赛区 报名审核 15579120908

技术支持 010-88656381 88656382

- 附件：1. 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西赛区）暨第六届“洪城之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2. 各地科技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联络员名单



附件 1

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西赛区）暨 第六届“洪城之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2021年，江西省科技厅、南昌市人民政府将共同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西赛区）暨第六届“洪城之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为做好大赛相关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大赛主题

科技创新 成就大业

二、组织机构

（一）参与单位

指导单位：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全国工商联

主办单位：江西省科技厅、南昌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南昌市科技局

协办单位：其他设区的市科技主管部门局、各国家级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等

执行单位：江西心客预见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中国高新区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江西慧谷互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北大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上海信隆行南昌分公司、江西省公共安全产业联盟、江西汉昀孵化器有限公司等

媒体支持：江西广播电视台移动频道、江西日报、江南都市报、信息日报、中国江西网、南昌日报、南昌晚报、南昌广播电视台、中国南昌网等。

(二) 大赛组织委员会

大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共同组成大赛组织委员会。

主席

江西省科技厅党组书记、厅长	犹 瑾
南昌市委副书记、市长	万广明

常务副主席

江西省科技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席 宏
南昌市委常委、副市长	王万征
南昌市委常委、副市长	肖 云

副主席

南昌市政府秘书长	黄小华
----------	-----

南昌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吉炜
江西省科技厅高新处处长	幸红星
南昌市科技局党组书记	吴新财
南昌市科技局局长	李淑英
其他设区的市科技局局长	

执行副主席

江西省科技厅高新处二级调研员	尹 伊
南昌市财政局副局长	曾 辉
南昌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江 燕
其他设区的市科技局分管领导	

委员

各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分管领导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

办公室设在南昌市科技局。

办公室主任

南昌市政府秘书长	黄小华
南昌市科技局党组书记	吴新财
南昌市科技局局长	李淑英

办公室副主任

南昌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曾 辉
南昌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江 燕

成员

南昌市财政局教育文体科科长	王长妹
南昌市财政局教育文体科副科长	邓雪坤
南昌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合作科科长	魏琴虹
南昌市科技局办公室主任	胡 杨
南昌市科技局直属机关纪委书记	王美发

办公室下设竞赛组、综合组、监督组。各组由 3-5 名成员组成，人员从各参与的执行单位中抽调。

竞赛组的职责：负责与国家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省科技厅、其他设区市科技局及大赛活动参与单位或组织的协调与沟通；负责大赛方案的制订；负责大赛活动有关的技术支持、项目征集及路演、评审等的组织工作。（南昌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合作科牵头负责）

综合组的职责：负责整个大赛各阶段活动及赛事的信息宣传策划与媒体报道工作；负责大赛各项活动相关费用预算编制；负责组织实施经费的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大赛全程各类经费、奖金合理使用等工作，保障大赛顺利运行。（南昌市科技局办公室牵头负责）

监督组的职责：负责全程、全面监督大赛活动的各项相关工作开展实施，保障大赛活动廉洁、公正、公平、有效开展。（南昌市科技局直属机关纪委牵头负责）

三、参赛条件

1.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 企业 2020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4.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

5. 全国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方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的企业只能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6. 入围全国赛的成长组企业，须获得 2021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对初创组企业不作此项要求。2021 年 8 月 30 日前，未获得 2021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的成长组企业视为自愿放弃推荐入围全国赛的资格。建议成长组企业报名参赛的同时，申请获得 2021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入库问题可咨询有关联络员（详见通知附件 2）。

7. 在前九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8. 获得过往届江西赛区一、二、三等奖名次的企业可以参加本

次大赛，如果在本届大赛（江西赛区）比赛中进入获奖名次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且不重复”的原则发放差额奖金，不影响其被推荐进入全国赛的资格。

四、比赛安排

（一）报名参赛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统一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注册截止时间：2021年7月16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7月23日

（温馨提示：该时间如有变化，以国家大赛组委会发布的通知为准。）

（二）资格确认

报名截止后，由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西赛区）组委会办公室负责企业报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企业确认参赛资格。

参赛资格确认截止时间：2021年7月30日

（三）赛事安排

本届大赛通过初赛、复赛、决赛逐级遴选评出优胜企业。

按照《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文件精神，初赛采用网络书面评审，复赛、决赛均采用“现场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复赛、决赛，采用线下或网上公开路演方式进行，比赛向观众开放，并通过有关网络平台等进行直播）。

江西赛区比赛时间：2021年8月

1. 初赛（2021年8月9日-17日）

按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的要求，从国家创新创业大赛专家库中选派专家作为初赛评委，且实行回避原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7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报名企业参赛材料进行网络书面评审。成长组、初创组每个产业参赛企业按照初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入复赛，各组每个产业晋级复赛的参赛企业其初评分数在70分（含）以上，且成长组不超过10家（含），初创组不超过8家（含），如遇最后一名有相同分数的情况，相同分数的企业全部晋级）。每个项目由专业产业的3位评委进行评审，取3位评委的平均分为初赛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入围初赛的企业证书由省科技厅加盖公章并向企业发放。

2. 复赛（2021年8月24日-26日）

按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

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 7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比赛，采取“8+7”现场路演答辩形式进行，即参赛企业陈述 8 分钟，答辩 7 分钟。

每个产业复赛由 5 名评委组成，评委必须具备能进入国家大赛评委库的标准，且实行回避原则（如遇疫情形势严峻，则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采用线上书面评审的方式进行，每个产业的复赛由 5 名评委组成，评委从国家创新创业大赛专家库中选派，且实行回避原则。）。成长组、初创组每个领域参赛企业按照复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入决赛，各组每个领域进入决赛的比例为各自领域复赛企业总数的 60%，且成长组不超过 5 家（含），初创组不超过 4 家（含），如遇最后一名有相同分数的情况，相同分数的企业全部晋级。

企业复赛得分为 5 名评委的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入围复赛的企业证书由省科技厅加盖公章并向企业发放。

3. 决赛（2021 年 8 月 31 日）

决赛不分产业进行，分成长组和初创组两个组别进行，采取“8+7”现场路演答辩形式进行，即参赛企业陈述 8 分钟，答辩 7 分钟。如疫情形势严峻，则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采用线下或网上公开路演方式进行，比赛向观众开放，并通过有关网络平台等进行直播。

每组决赛评委数 7 名，评委必须具备能进入国家大赛评委

库的标准，且实行回避原则。企业决赛得分为7名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入围初赛的企业证书由省科技厅加盖公章并向企业发放。

江西省科技厅将按本届大赛奖项设置情况及国家大赛组委会分配的入围全国半决赛名额，按照企业决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进入尽职调查、拟获奖企业名单公示及拟入围全国半决赛企业名单公示等环节（如遇相同分数的情况，需请专家再次进行评分，以确定排序的先后）。

4. 尽职调查（2021年9月2日-9月9日）

委托符合国家大赛组委会要求资格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拟获奖企业进行尽职调查。不接受尽职调查的，和尽职调查不合格的取消其获奖资格，并按决赛得分从高到低顺延递补进入。

5. 公示拟获奖单位名单（2021年9月2日-9月9日）

与尽职调查同步进行，如果发生有异议的企业，且证实异议有效的，取消其拟获奖名单资格，并按决赛得分从高到低顺延递补进入。

6. 公布获奖名单

公布通过尽职调查且公示无异议的获奖企业名单，企业获奖证书由省科技厅加盖公章并向企业发放。

7. 入围推荐（2021年9月15日前）

根据国家大赛组委会分配的入围全国半决赛的名额，江西

省科技厅按照决赛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将尽职调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推荐参加全国半决赛。如果企业自愿放弃进入全国半决赛的必须在接受尽职调查前告知江西大赛组委会工作人员，以免浪费我省参赛名额，不及时告知的视为主动退出大赛，其获得江西赛区的奖金不予发放。

8. 全国赛（2021年9月中旬至11月初）

全国赛分全国半决赛和全国总决赛具体比赛安排情况详见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请关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

五、奖项设置及支持政策

（一）奖项设置

1. 成长企业组奖

一等奖：1名，30万元；

二等奖：2名，20万元；

三等奖：3名，10万元；

优秀奖：不超过5名（含），3万元。

2. 初创企业组奖

一等奖：1名，20万元；

二等奖：2名，13万元；

三等奖：3名，8万元；

优秀奖：不超过5名（含），3万元。

3. 优秀组织奖

(1) 向本届大赛的承办、协办、执行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2) 向本届大赛组织参赛企业数量的前 10 家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4. 优秀个人奖

(1) 向本届大赛的承办、协办、执行单位负责人颁发优秀个人奖。

(2) 向本届大赛组织参赛企业数量的前 10 家单位的负责人颁发优秀个人奖。

(二) 支持政策

1. 省、市政府已经出台的“双创”政策优先支持获奖企业。

2. 通过决赛企业优先推荐全国大赛半决赛。

3. 择优推荐参加“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相关计划评选以及国家、省、市相关展览交流等活动。

4. 促进与大企业的对接与合作，打造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创新链、产业链和生态圈，促进产业融通创新。

附件 2

大赛创业报名任务分解及联络员表

序号	设区市	数量 (家)	大赛联络员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联络员
	总计	600		
1	南昌市	100	市科技局 吴颖霞 0791-83884248 19917934576	樊 鹏 0791-88653509 13879133936
2	赣州市	50	市科技局 彭小舟 0797-8991581 13766397985	张 元 0797-8991581 13767739996
3	宜春市	45	市科技局 邬开欣 0795-3222685 13576568607	邬开欣 0795-3222685 13576568607
4	上饶市	45	市科技局 刘友发 0793-8207639 19970392067	徐倩云 0793-8210573 15727631787
5	吉安市	45	市科技局 涂 裕 0796-8227279 18397869746	涂 裕 0796-8227279 18397869746
6	抚州市	45	市科技局 潘振南 0794-8230227 15279452961	李国辉 0794-8213776 13879485398
7	九江市	50	市科技局 黄晓媛 0796-8224816 18179231155	曾素贞 0792-8127394 18270294737
8	景德镇市	25	市科技局 周 玲 0798-2182082 13879850261	胡金瑶 0798-2182082 15070913356
9	萍乡市	25	市科技局 张 婷 0799-6832191 18679990713	张 婷 0799-6832191 18679990713
10	新余市	25	市科技局 敖斯斯 0790-6447056 18707906996	钟秀娟 0790-6659915 15170144036

11	鹰潭市	25	市科技局 王小乐 0701-6224662 13698004094	周新华 0701-6250802 15083682721
12	赣江新区	30	创发局 朱 宏 18770071093	朱 宏 18770071093
13	南昌国家高新区	10	科创局 王明毅 0791-88161523 18879193688	张 璐 0791-88161065 18970807575
14	景德镇国家高新区	10	科发局 鲍燕婕 0798-8336517 13979882695	王 洁 0798-8336517 13879815084
15	新余国家高新区	10	经发局 宋宇杰 0790-6863810 18870299526	周 莹 0790-6863810 15870096360
16	鹰潭国家高新区	10	经发局 甄一章 0701-6317809 13006221100	甄一章 0701-6317809 13006221100
17	赣州国家高新区	10	科创局 杨天卓 0797-4421591 18679702979	杨天卓 0797-4421591 18679702979
18	吉安国家高新区	10	科创中心 章 峻 0796-8478256 15979609019	章 峻 0796-8478256 15979609019
19	抚州国家高新区	10	经科局 周 巍 13407942417	余月华 0794-7053699 13970480983
20	九江共青城国家高新区	10	科创局 张 倩 0792-3561005 15180668850	张 倩 0792-3561005 15180668850
21	宜春丰城国家高新区	10	经科局 李 璐 0795-6806117 13479509810	李 璐 0795-6806117 13479509810